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撤沒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氏秋
被 告 林立曜
賴弘恩
賴裕睿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恐嚇取財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，113年度上訴字第1573號確定部分(附表一編號4)，聲請撤銷沒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確定判決(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73號附表一編號4)關於沒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含行照、車鑰匙壹把及車牌貳面)部分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法院判決沒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，非因過失，未參與沒收程序者，得於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30日內，向諭知該判決之法院聲請撤銷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9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於114年2月7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573號判決，以被告林立曜、賴弘恩及賴裕睿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9月及6月(得易科)，並將扣案之本票1紙(票號WG051826、面額10萬元、發票日109年10月11日、發票人：張明星)、面額10萬元及50萬元之借據各一紙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含行照、車鑰匙1把及車牌2面)，均沒收，並於同日確定，有本院上開判決書一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4年3月13日具狀聲請撤銷上開自小客車沒收處分，有刑事聲請撤銷沒收狀上本院收狀之章可稽，已符合知悉沒收確定判決之日起30日內之要件，應認程序上核於規定。

(二)聲請人陳氏秋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登記名義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在卷為憑，且聲

01 請人未獲通知參與本案之審理，是聲請人確非因過失而未參
02 與沒收程序。而本院上開判決認定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3 號自小客車(含行照、車鑰匙1把及車牌2面)，為被告3人犯
04 罪所得之物，並諭知沒收，業經確定。聲請意旨執以指摘此
05 部分沒收處分應予撤銷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本院上開判
06 決關於沒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含行照、車鑰匙1
07 把及車牌2面)部分撤銷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2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11 法官 梁淑美
12 法官 包梅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許雅華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